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的九亭镇涑泾路(涑亭南路-沪亭南路)预养护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九亭镇涑泾路(涑亭南路-沪亭南路)预养护工程,属于建筑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3人, 营业收入为 708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5017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 7月 14日

